**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**

**分支机构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对分支机构的管理，确保分支机构规范运行，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；

**第二条**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必须依据《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章程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；

**第三条**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附属机构；

**第四条** 分支机构包括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等。在对外开展活动时应当冠以全称（即：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×××分会或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×××专业委员会等）。

**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**

**第五条** 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经所在挂靠单位同意；

2、具备20个以上的会员（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）；

3、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4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5、有合法、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或自筹活动经费能力。

**第六条**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：

1、申请单位向协会报送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、组织架构、理事会组成人员方案及会员名单（20家以上单位会员）、办公地址、电话等材料，待协会批复；

2、会长办公会批复后，可开展分支机构各项筹备工作。提请理事会议案通过，报民政部备案；

3、提交分支机构首届理事会《工作报告》以及《理事候选人名册》、《理事

个人简介》等文件；

4、召开成立大会。

**第七条**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改组、变更或撤销：

1、由于分立、合并、自行解散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；

2、从事违法活动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、长期不能正常开展活动，未能达到成立分支机构之目标。

**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职责**

**第八条** 分支机构职责包括：

1、制定本机构活动计划，经协会审定后组织实施；

2、组织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行业活动；

3、广泛联系和团结本专业的行业单位，吸纳其加入协会会员并参加协会活动，开展服务；

4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活动，并向协会及时上报活动纪要和全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计划；

5、完成协会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**

 **第九条**  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四年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分支机构可由有条件的单位挂靠管理，也可由协会秘书处直接

管理。挂靠管理单位应为分支机构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，为开展相关活动提供物质支持和经济保障，确保分支机构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分支机构负责人职责：

1、接受协会的领导并向协会负责；

2、领导本机构开展活动；

3、签署本机构内部活动的有关文件；

4、制定本机构工作计划；

5、审批本机构各项经费的使用；

6、检查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，向协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报告；

7、向协会秘书处汇报相关活动开展情况。

**第五章 财务及印章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分支机构的财务纳入本会统一管理，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；

**第十三条**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费主要来源有：会费、会员单位及

其它资助、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、个人和社会捐赠、经营收入等；

**第十四条** 各分支机构取得的会费、经费等收入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作为各分支机构经费支出使用；

**第十五条** 印章管理

1、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负责刻制；

2、分支机构负责印章的管理和日常工作使用，应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，用印须留存备查；

3、分支机构重要活动（会议、培训、展览等)和重大事项(人事任免等)印章的使用须提前报经协会审批后方可使用；

4、分支机构印章不得用于对外签署合同、协议等具有法律经济责任的文件。

**第六章 其 他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。